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第1句主要是室内空气污染物。《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规定如下：

表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氨 NH ₃	mg/m ³	0.20	1 小时均值
甲醛 HCHO	mg/m ³	0.10	1 小时均值
苯 C ₆ H ₆	mg/m ³	0.11	1 小时均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 ³	0.60	8 小时均值
氡 ²²² Rn	Bq/m ³	400	年平均值

项目在设计时即应采取措施，对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预评估，预测工程建成后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情况，指导建筑材料的选用和优化。预评价时，应综合考虑建筑情况、室内装修设计方案、装修材料的种类、使用量、室内新风量、环境温度等诸多影响因素，以各种装修材料、家具制品主要污染物的释放特征（如释放速率）为基础，以“总量控制”为原则。依据装修设计方案，选择典型功能房间（卧室、客厅、办公室等）使用的主要建材（3~5种）及固定家具制品，对室内空气中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水平进行预评估。其中建材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及评估计算方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 和《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 的相关规定。

评价时，应选取每栋单体建筑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房间进行采样检测，采样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相关规定，抽检量的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的要求，即采样的房间数量不少于房间总数的 5%，且每个单体建筑不少于 3 间。

本条第2句主要是禁烟。本条所述的建筑室内，主要指的是公共建筑室内和住宅建筑（含宿舍建筑）内的公共区域。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预评价时，非全装修项目不参评；全装修项目，第1句可仅对装修空间空气中的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3类进行浓度预评估，第2句按要求执行。评价时，非全装修项目投入使用之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要求，视为本条达标；其余情况均按本条要求执行。

预评价查阅建筑设计文件，建筑及装修材料使用说明（种类、用量）、禁止吸烟措施说明文件，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建筑及装修材料使用说明（种类、用量）、禁止吸烟措施说明文件，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禁烟标志的现场影像资料和当地管理部门或业主制定的禁烟规章制度。

依据 GB/T 50378-2019 仅供参考